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6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智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432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智源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：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2行「被害人」更正為「告訴人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不思以理性態度處理糾紛，竟率為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行為實不可取，且考量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情形，兼衡其自述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供被告犯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所用之菜刀1把，並未扣案，且無積極事證證明仍然存在，且性質上非違禁物，沒收徒增執行上之勞費，恐不符比例原則，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參考司法院頒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，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
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美蕙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書記官　陳怡如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